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251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(自编号五期 5-1--5-6 栋、六期 6-1--6-4 栋)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： 2016-440114-70-03-805901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广花五路以西、镜湖大道以北
建设规模	住宅楼(自编号五期 5-1 栋)，总建筑面积：15010 平方米，地上 32 层：15010 平方米； 住宅楼(自编号五期 5-2 栋)，总建筑面积：14975 平方米，地上 32 层：14975 平方米； 住宅楼(自编号五期 5-3 栋)，总建筑面积：15510 平方米，地上 32 层：15510 平方米； 住宅楼(自编号五期 5-4 栋)，总建筑面积：32019 平方米，地上 32 层：32019 平方米； 住宅楼(自编号五期 5-5 栋)，总建筑面积：16705 平方米，地上 32 层：16705 平方米； 住宅楼(自编号五期 5-6 栋)，总建筑面积

	积:25191 平方米,地上 31 层:25191 平方米; 住宅楼(自编号六期 6-1 栋),总建筑面积: 积:28666 平方米,地上 32 层:28666 平方米; 住宅楼(自编号六期 6-2 栋),总建筑面积: 积:29136 平方米,地上 32 层:29136 平方米; 住宅楼(自编号六期 6-3 栋),总建筑面积: 积:30676 平方米,地上 32 层:30676 平方米; 住宅楼(自编号六期 6-4 栋),总建筑面积: 积:31403 平方米,地上 32 层:31403 平方米; 地下室,总建筑面积:107559 平方米,地下 2 层:107559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 号)	穗规建证〔2016〕1659 号、穗国土规划业 务函[2017]3804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8 复 21B16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7月25日